Magi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633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2/2013



美即拾年**暖**[№] 暖意芬芳最美的在路上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82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27.9百萬港元增加約30.8%
- 毛利約為628.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80.9百萬港元增加約30.7%
- 倘不計及非經營開支(即列入行政開支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除稅後經營溢利約為105.0百萬港元
- 溢利淨額約為96.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80.7百萬港元增加約 19.6%
-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2港仙(二零一一年同期: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紹坤先生(主席)

佘雨原先生

駱耀文先生

鄭永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焱先生

陳達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錦棠先生

董銀卯教授

楊汝德教授

審核委員會

甄錦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銀卯教授

楊汝德教授

薪酬委員會

董銀卯教授(薪酬委員會主席)

鄧紹坤先生

佘雨原先生

甄錦棠先生

楊汝德教授

提名委員會

鄧紹坤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佘雨原先生

甄錦棠先生

董銀卯教授

楊汝德教授

公司秘書

鄭永康先生

授權代表

鄧紹坤先生

鄭永康先生

甄錦棠先生(鄧紹坤先生的替任人)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閱江中路688號

保利國際廣場北塔

29層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802室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中國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100031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至408室

公司網址

www.ir-mgmask.com

www.ir-mgmask.com.hk

股份代號

01633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9樓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下文所載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本期間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821,372	627,907
銷售成本		(192,857)	(147,048)
毛利		628,515	480,8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056	2,9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8,989)	(324,373)
行政開支		(48,072)	(49,830)
除税前溢利	6	126,510	109,648
所得税開支	7	(30,050)	(28,949)
本期間溢利		96,460	80,69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037	82,579
非控股權益		(3,577)	(1,880)
		96,460	80,6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Mr. or	
基本		9.88港仙	9.89港仙
数薄 <mark>。 </mark>		9.80港仙	9.71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96,460	80,69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8,096	31,548
所得税影響		
本期間扣除税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	8,096	31,54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04,556	112,2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076	113,714
非控股權益	(3,520)	(1,467)
	104,556	112,2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商譽 無形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595 62,627 14,549 18,498 540 2,480	32,344 61,564 14,549 20,445 415 2,4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289	131,784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税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32,657 272,295 166,385 283 1,145,430	26,967 250,497 109,010 895 1,104,202
流動資產總值		1,617,050	1,491,5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股息 應付税項	11	48,559 46,277 36,194 23,739	63,825 37,797 — 23,998
流動負債總值		154,769	125,620
流動資產淨值		1,462,281	1,365,9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5,570	1,497,7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4,625	5,111
資產淨值		1,590,945	1,492,62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01,972	100,890
儲備		1,480,215	1,379,456
非控股權益	2.4	1,582,187 8,758	1,480,346 12,278
權益總額		Carlo de la Carlo	PROPERTY OF STREET
1年 為心 紅		1,590,945	1,492,6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續持有人應供以下各項

				42	公可版權持有.	人應伯以下合	棋					
	已發行	股份	股份	購股權			法定		匯兑波動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獎勵儲備	儲備	合併儲備	股本儲備	儲備金	留存溢利	儲備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0.890	598.873*	47 0E0±	10.959*	4,757*	100.450*	15,315*	EEE 207#	AC A10±	1,480,346	12.278	1 400 604
	100,090	390,073	47,352*	10,959	4,/5/	100,400	10,310	555,337*	46,413*	, ,	12,210	1,492,624
股份獎勵開支	-	-	8,535	-	-	-	-	-	-	8,535	-	8,535
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	1,082	24,940	-	(4,091)	-	-	-	-	-	21,931	-	21,931
二零一二年宣派及應付末期股息	-	(36,701)	-	-	-	-	-	-	-	(36,701)	-	(36,70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00,037	-	100,037	(3,577)	96,46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_	-	-	-	-	-	-	8,039	8,039	57	8,096
				_							_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72	587,112*	55,887*	6,868*	4,757*	100,450*	15,315*	655,374*	54,452*	1,582,187	8,758	1,590,945

* 該等儲備賬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儲備1,480,2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1,379,456,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権益持有人應佔

					11.25.13 [80.11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已發行	股份	股份獎勵	購股權			法定儲備		匯兑波動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基金	留存溢利	儲備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83,491	629,470	24,585	-	4,757	100,450	15,315	350,824	32,812	1,241,704	16,328	1,258,032
股份獎勵開支	-	-	10,958	-	-	-	-	-	-	10,958	-	10,958
購股權開支	-	-	-	8,000	-	-	-	-	-	8,000	-	8,000
應付股息	-	-	-	-	-	-	-	(30,057)	-	(30,057)	-	(30,05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82,579	-	82,579	(1,880)	80,69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	-	-	31,135	31,135	413	31,548
		$\overline{}$	_		_	_	_	_		_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91	629,470	35,543	8,000	4,757	100,450	15,315	403,346	63,947	1,344,319	14,861	1,359,180

附註: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按除稅後年度法定純利(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儲備基金的結餘達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法定儲備基金。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將法定儲備基金用於上述用途後所剩的餘額,最低限度須保持註冊資本的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603	73,9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232)	(31,8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303	42,1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8,127	975,4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5,430	1,017,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5,430	1,017,5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802室。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面膜及其他護膚產品的生產、銷售與市場推廣業務。

上個會計期間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 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閱讀。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 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移之修訂

關連方披露

一 詮釋第 **14** 號*預付最低資金之* 要求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一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一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除下文所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之關連方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方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方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未有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包括相關可比較資料)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 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 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 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前所進行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只有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部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均以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方法。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b)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
 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作出之相應修訂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在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提早應用。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3.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1

一
字譯第20號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1 金融工具3

综合財務報表1

聯合安排1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1

公平值之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 過渡指引之修訂1

僱員福利1

獨立財務報表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1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1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年度期間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年度期間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年度期間

本公司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 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分成數個業務單位。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為一條單一產品線,即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面膜產品及其他護虜品,故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只位於中國,故並無就此按地域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4.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99,985	138,170
客戶B	78,972	77,851
客戶 C *	不適用	74,746
	178,957	290,767

* 於期內向客戶**C**進行之銷售低於收益之**10%**。因此,銷售金額並無於上述呈列。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二年	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女入 肖售貨品	004 270	607.007
月告貝吅	821,372	627,9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I Tracks !	1
限行利息收入	5,056	2,992
	826,428	630,899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2,857	147,048
折舊* 3,665	1,505
無形資產攤銷* 2,046	2,0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1,221	30,8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9	2,340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及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18,958

* 相關結餘包括下述金額,而下述金額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已售存貨成本內:

	截至十二月三-	卜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726	738
無形資產攤銷	2,046	2,040
僱員福利開支	10,916	8,753
and the	13,688	11,531

7. 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

重慶朗禾化妝品有限公司作為鼓勵類產業企業之合資格企業,因此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一中國內地		
本期間已扣除	30,687	30,775
遞延	(637)	(1,826)
本期間税項開支總額	30,050	28,949

8.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 港仙(二零一一年同期:無)。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的中期股息。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 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 <i>(千港元)</i>	100,037	82,579
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12,179,149	834,910,614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	9.88	9.89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 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二年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 <i>(千港元)</i>	100,037	82,579
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及	1,012,179,149	834,910,614
期內已獲行使購股 <mark>權之</mark> 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58,315 1,020,437,464	15,652,174 850,562,788
每股攤薄盈利(以港仙計)	9.80	9.71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本集團一般於各曆年初按個別基準就產品的一定金額授予分銷商最多為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一般要求有關分銷商於各曆年末結算該等產品的付款。不會就該等分銷商的任何進一步訂單提供信貸,且付款須於向彼等作出任何進一步交付前支付。本集團一般向其零售商授予最多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欠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少數知名及有信譽之客戶有關。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80 日內	244,159	250,497
181 日至365 日	28,136	_
	272,295	250,497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本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48,559
 63,825

 超過90日

 48,559
 63,825

 48,559
 63,825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按90日的期限結算。

12.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已發行:

1,019,722,736 股每股面值0.1 港元的普通股

101,972

12. 股本(續)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i>已發行:</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8,902,736	100,89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行使購股權	500,000	50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行使購股權	1,260,000	1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行使購股權	8,810,000	8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行使購股權	250,000	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722,736	101,972
W - 4 - 1 1 - 1 1 - 1	1,010,722,700	101,372

13.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約承擔約7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34,000港元)。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面膜產品及其它護膚產品(包括美即品牌面膜產品(「**美即品牌**」)及**Keep Up**品牌護膚產品(「**Keep Up**品牌」)的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與市場推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其健全的既有分銷渠道、美即品牌營銷推廣策略的成功以及持續加大力度提升美即品牌在中國面膜行業的地位而取得正面回報。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保持健康快速增長。本期間的銷售收入約為821,3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27,907,000港元增長約30.8%。毛利率於本期間內維持在相對穩定的較高水平約為76.5%。於本期間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約100,0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82,579,000港元增加約21.1%。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所發生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507,061,000港元,合共佔總銷售收入的約61.7%,其中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為458,989,000港元,合計佔總銷售收入的約55.9%。行政開支為約48,072,000港元,其中約8,535,000港元為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行業回顧

宏觀趨勢

面膜產品所處的美容護虜品行業的發展和城市人口規模及人們收入密切相關, 十八大提出的「城鎮化建設」及「收入倍增計畫」為面膜乃至整個美容護虜品行業 的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預期隨著城市人口的不斷增加及人們收入水 準的不斷提升,面膜使用人口及使用頻率將持續增加,而鑒於現階段這兩項指標 相較於其他美容護虜品而言仍處於較低水平,我們更有理由相信面膜行業仍有十 分巨大的發展潛力。

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



就我們的美即品牌而言,二零一三年尤為重要,乃因本年度為美即品牌成立十週年。於過往十年中,我們的美即品牌不僅成功樹立強法影響力的品牌形象,更是與中國消費者形成技物依賴關係。美即品牌於中國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二年仍然穩坐中國面膜市場的份額於二零一二年仍然穩坐中國面膜行業的翹楚,當大部份消費者經常認為與問人,亦是說於二零一二年仍然穩坐中國屬先品牌之稱。我們美即品牌的知名度一直亦屬面膜行業的翹楚,當大部份消費者經常認為與問人,是以證明出牌為專業面膜產品,足以證明我即面膜於中國業內的領導地位。隨著消費者的認膜膚功能及其帶來的休閒美容體驗價值的認

知越來越深入,面膜正成為一個獨立的美容護膚品類別,而消費者對美即面膜品 牌的專業價值以及休閒美容價值亦越來越認同。

行業回顧(續)

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續)



微電影

我們深知,打造知名品牌實屬日積月累之事,尤其是在瞬息萬變市場上的面膜產品,其市場份額並無集中在若明,加上消費者並無明官一產品。我們堅信良內量,對我們的美即品牌而會聲到我們的美即品牌而會屬重要的舉措。我們將會會



持續在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兩種策略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美即品牌形象,我們的廣告合作商奧美廣告已為我們的美即品牌在二零一三年制定新廣告活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廣告、地鐵廣告、雜誌廣告、互聯網短片廣告以及其他市場推廣渠道。就線下市場推廣策略而言,我們進一步透過以下方面提升我們的美即品牌形象,即委聘奧美行動以提供在零售店舉辦推廣活動、美即品牌在店舖的陳列設計及我們的店內銷售推廣人員銷售技巧培訓方面的意見。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策略已見成效,而這從我們美即品牌取得的市場份額、品牌知名度以及消費者的反應中均可得到最好證明。

行業回顧(續)

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續)

上述品牌推廣活動,使美即在品牌知名度、美譽度得到了有效的提升,對推動渠道拓展、促進終端銷售、提升消費者品牌意識等各方面都大有裨益。同時,我們相信,此舉使美即從市場佔有率領導品牌,向綜合性領導品牌進一步邁進。

分銷網絡的優化及擴張





行業回顧(續)

分銷網絡的優化及擴張(續)

於本期間內,我們繼續透過與主要城市不同銷售渠道的銷售網點總部磋商我們美即品牌產品在各銷售網點的陳列位置及貨架空間大小的設計,以實施預先制定的優化及擴展分銷網絡的策略,亦同時於次級城市的優質店舖管理及位置方面增加銷售網點數量。此外,我們正在尋求機會將我們的美即品牌引入不同銷售渠道,例如母嬰產品專營店及非處方藥店等較少售賣我們產品的店商。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人)購物習慣的持續改變極為重要,我們預期本集團來自網上零售商店的銷售額增長將會於未來數年穩定增長,就此,我們除實體零售店舖外亦將致力於電子商務的發展。誠如前文所述,我們已於次級城市發展及部署若干美容用品專營店,這些專營店均通過優質店舖管理及位置篩選。實施該等策略不僅可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分銷網絡,並全方位地增加我們美即品牌於中國市場的覆蓋。

行業回顧(續)

分銷網絡的優化及擴張(續)



大賣場/超級市場陳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商數量為288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261家)及覆蓋的終端門店數為12,471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10,184家),於本期間內新淨增2,287家門店。在新增門店總數中,新增門店部份是源於在主要城市原有銷售渠道開設新店,以及補充開發了部份資質較好的中小型商超賣場。於本期間內,個人護理用品連鎖店由1,190家增加至1,434家,及各類商超賣場門店由3,855家增加至4,781家。三、四線市場的美容用品專營店數量由3,575家增加至4,197家。主要位於北京及上海的便利店由1,564家增加至2,059家。

銷售渠道拓展的順利開展意義重大。一方面,新 增門店不僅為我們帶來可觀的銷售收入,於本期

間內約貢獻總體銷售收入增長額的51.3%:另一方面,分銷網絡及終端門店的擴張,令我們可以接觸到更廣泛人群,使消費者更方便購買到美即品牌,尤其是次級城市的消費者。我們相信,分銷網絡的優化及擴張將對面膜行業的成長貢獻良多,並提升美即品牌的知名度,亦可為本集團未來引入其他品牌和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行業回顧(續)

分銷網絡的優化及擴張(續)

除於二零一三年擴充終端門店數以外,我們持續優化現有終端門店的營運,此作 法亦屬重要。於回顧期間內,現有終端門店取得了較去年同期約15.0%銷售增長 的理想經營業績,貢獻本期間內總體銷售收入增長額約48.7%。



大賣場/超級市場陳列

在新門店開拓及在原有終端門店銷售額提升雙 雙取得良好成績的情況下,銷售渠道結構亦按 我們預先制定的策略得以進一步優化。於本期 間內,個人護理用品連鎖店銷售收入穩步提升, 銷售貢獻佔我們的整體銷售收入的33.0%;商 超賣場(含便利店)銷售貢獻佔我們的整體銷售 收入的39.1%;次級城市美容用品專營店貢獻 的銷售收入為18.6%;最後是,來自電子商務 渠道的增長最為強勁,銷售貢獻佔整體銷售收 入的9.3%。

行業回顧(續)

新產品種類

我們的美即品牌一貫透過推出具不同特色的新產品而豐富其產品組合,以迎合面膜行業在需求上的不斷變化。迄今為止,我們的美即品牌涵蓋有13類產品系列,超過167種貼式及水洗式面膜產品。於本期間內,貼式面膜(含眼膜)貢獻的總銷售比例為約86.9%、水洗面膜貢獻約12.0%。我們的美即品牌將主要推出零售價格及利潤率均較高的中高檔面膜產品,以穩定整體毛利率,及透過吸引具較強購買力的更高收入客戶而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已以美即品牌推出四款續紛系列新產品,即花楸漿果亮白水凝面膜、蝸牛精華緊膚補濕面









膜、Q10活力緊致面膜及蠟菊亮妍修護面膜。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推出的名為奢顏密鑰及礦物泥深層清潔兩大中高檔水洗式面膜系列錄得驕人成績,僅僅一年的時間已貢獻約3.7%的集團總銷售,這進一步驗證美即品牌於推出市場新產品的持續能力。上述新產品在擴大美即品牌之產品組合同時,亦為消費者提供更廣泛選擇並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

行業回顧(續)

新產品種類(續)

於本期間內,其他中高端面敷面膜系列,流金絲語系列貢獻總銷售額約10.4%、 漢草理膚系列貢獻總銷售額約9.1%、泉系列貢獻總銷售額約3.8%。該等中高端 產品的銷售貢獻保持穩定增長,穩定了整體毛利率,同時拓寬本集團客戶基礎至 更多具有更高購買力並認同美即品牌乃面膜行業的專業品牌的優質客戶。

多品牌、多品類發展

在核心業務美即品牌保持高速成長的同時,我們不斷努力發展其他護虜品品牌的 多品牌及多品類策略,以使我們除美即品牌面膜產品作出貢獻外亦能開展其他未 來增長途徑。

護膚品行業歷年來均保持較高的增長率,隨著中國城鎮化持續推進、人們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及女性對美的追求,預期護膚品行業未來仍將持續穩定增長。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人民收入及消費水準進一步提升,人們對於個人儀容的日益重視,我們預期護膚品行業未來在中國將繼續保持較快增長。

行業回顧(續)

多品牌、多品類發展(續)

策略上,我們考慮推出將於敷設面膜前後使用的不同護膚產品品牌,致使本集團旗下各不同品牌及不同產品將帶來協同效應。除我們的自有 Keep Up 品牌護膚產品外,我們計劃與韓佛化妝品株式會社(「韓佛」)成立的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推出 Individual Care System(「ICS 品牌」)。Keep Up 品牌及ICS 品牌亦將透過我們的主要於中國的美容用品專營店的分銷網絡及電子商務渠道進行銷售。韓佛在護膚品、化妝品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豐富經驗。透過與韓佛的合作,我們可加強在產品研發、生產、品質控制方面的能力。透過訂立合營協議,其意味著本集團在護膚品、化妝品領域的多品牌、多品類發展策略邁出了重要而堅實的一步。期間內,Keep Up 品牌為我們的整體銷售收入貢獻約1.1%。











嚴格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一直以來秉持安全第一,品質優先的原則從事產品的生產與監控,嚴格執行《產品質量法》、《化妝品衞生監督條例》、《標準化法》、《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為生產依據。積極關注行業的最新動態,並及時作出對應,從源頭做起,加強過程管理來確保本公司產品質量與安全,以保護消費者健康及安全為己任,從而維護本集團的高度信譽及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所有送交予我們生產設施的原材料將會在生產前進行充分檢測。我們亦一貫會保留每批的精華成分、半成品及製成品的樣本以供日後檢測。該等樣本至少保留三年,足以覆蓋製成品的擬定保質期。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面對中國面膜行業的發展空間和競爭終極定型階段的來臨,面對 多品類多品牌的全新發展,面對企業自身綜合素質的持續提升,對我們而言都是 機會與挑戰並重。

透過我們在品牌管理、分銷網絡的既廣且深入的發展以及多品牌、多品類管理方面的堅實經驗、集團組織及運營管理水準的持續優化提升,我們預期集團將實現穩固持久的發展,從而將可成功為我們的股東持續創造價值和回報。本集團亦增加大其對新產品的產品研發力度,以迎合現有及新客戶的不同需要及需求,旨在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吸引更多不同分部的潛在新客戶。同時,本集團將積極主動地並審慎地推廣多品牌及多品類發展策略,為日後多元化發展奠定基礎,開創新前景並為我們股東創造更豐厚回報鋪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作抵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45,4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104,202,000港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無),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62,2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365,951,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於約10.4(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1.9)的穩健水平。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一年同期:無)。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274	
780	1,560	
780	1,834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根據本集團及韓佛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 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登記之若干韓佛商標將按總 代價約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轉讓予本集團,該代價將於轉讓完成 後支付。於期末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商標轉讓並未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無)。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無)。

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任何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賺取的銷售收入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預期人民幣升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將該等資源存置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銀行開立之計息銀行賬戶內,並根據中國、香港及澳門之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320名勞工(二零一一年:3,355名),由本集團僱員的勞工及勞力解決方案供應商(「供應商」)所提供的勞工。其中4,315名以中國為基地,其餘於香港工作。本集團乃根據僱員的經驗、資歷、本集團表現及市況釐定其僱員薪酬。於期內,員工成本以及向供應商所提供勞工支付金額總數約為94,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0,035,000港元)。以上成本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銷售收入的11.5%(二零一一年:11.2%)。於期內,以上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期內勞工人數及其工資及薪金增加。於期內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包括股權結算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開支約8,5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958,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均有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設立結構緊密而有系統的培訓計劃。本集團於期內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技術相關的課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期間內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一年同期: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享有建議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星期五)。為釐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享有建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派付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支付。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集團 成員公司/			概約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百分比	
鄧紹坤先生 (「 鄧先生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5,295,048股 普通股(L)	0.5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i>(附註3)</i>	90,394,071 股 普通股(L)	8.86%
佘雨原先生 (「 佘先生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24,070,731 股 普通股(L)	12.1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04,175股 普通股(L)	0.05%
駱耀文先生 (「 駱先生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8,287,564股 普通股(L)	3.7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69,446股 普通股(L)	0.08%
鄧先生及佘先生	本公司	受託人(附註4)	21,121,989股 普通股(L)	2.07%
楊汝德教授 (「 楊教授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00 股 普通股 (L)	0.02%
甄錦棠先生 (「 甄先生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i>(附註5</i>)	360,000 股 普通股 (L)	0.04%
孫焱先生 (「 孫先生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i>(附註5)</i>	360,000股 普通股 (L)	0.0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字母「L | 表示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包括根據向鄧先生、佘先生及駱先生作出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美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將自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歸屬於及轉讓至彼等的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將歸屬予鄧先生、佘先生及駱先生之股份數目分別為2,407,028股股份、3.114,977股股份及959,665股股份。
- 3. 於該等股份中,63,301,170股股份由M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 27,092,901股股份由Charm Magna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均由鄧先生全 資擁有。
- **4.** 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及佘先生以美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 5. 該等股份包括甄先生及孫先生各自根據向彼作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可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甄先生及孫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可行使股份目數均為360,000股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i>(附註1)</i>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吳小青 <i>(附註2)</i>	145,192,720 (L) 504,175 (L)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24% 0.05%
MG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63,301,170 (L)	實益擁有人	6.21%
Ho Ching Han (附註5)	116,811,108 (L)	配偶權益	11.46%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98,496,579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6%
劉央(附註6)	98,496,579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6%
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55,736,261 (L)	投資經理	5.47%
Salata Jean Eric (附註7)	207,105,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1%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附註7)	207,105,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1%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附註7)	207,105,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續)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1)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 Limited (附註7)	207,105,000 (L)	實益擁有人	20.31%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附註7)	207,105,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1%
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228,824 (L)	投資經理	9.8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76,854 (L)	實益擁有人	0.03%
	63,615,056 (L)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之人	6.24%
	272,054 (S)	實益擁有人	0.03%
	843,400 (S)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之人	0.08%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表示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2. 吴小青女士(「吳女士」)為執行董事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佘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續)

附註:(續)

- 3. 該等股份包括根據向吳女士作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獎勵股份時將自股份獎勵計劃的託管人歸屬於及轉讓至彼的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吳女士之股份數目為503,431股股份。
- 4. MG Company Limited 為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5. Ho Ching Han 為執行董事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的股份權益。
- 6. 劉央為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央被視為於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為有限合夥公司(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之一般合夥人,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則為另一有限合夥公司之(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一般合夥人,且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則為構成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一,進而控制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 Limited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 Jean Eric Salata 為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之唯一股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及 Jean Eric Salata 因此被視為擁有於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 Limited所持有207,105,000股股份之權益。Jean Eric Salata 否認實益擁有相關股份,惟僅限於其於該等實體之經濟利益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 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 其他人士);及
- (viii) 透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增長作 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計劃(續)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所全 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8%。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的主要股東、行政總裁或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時,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可於承授人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遲於10年完結(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限制)。

該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乃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除非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於本期間 已授出	於本期間 已行使	於本期間 已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i>(附註(a))</i>	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經調整 收市價 (附註(b))
董事									
楊教授	160,000	-	160,000	-	-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2.027港元	1.69港元
鄭永康先生 (「鄭先生」)	600,000	-	600,000	-	-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2.027港元	1.69港元
甄先生	360,000	-	-	-	36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2.027港元	1.69港元
孫先生	360,000	-	-	-	36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2.027港元	1.69港元
其他僱員(合計)	11,910,000	-	10,060,000	-	1,85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2.027港元	1.69港元
其他(合計)	15,600,000				15,60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2.027港元	1.69港元
總計	28,990,000		10,820,000		18,170,000				

附註(a): 此指因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 決議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 獲發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而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 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調整。

附註(b): 此指因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 決議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每五股現有普通股獲發 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而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前當日之經調整聯交所收市價。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討論之偏差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 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之其他公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调年大會。

谁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 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所載規定標準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具體查詢後, 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 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 準。

> 承董事會命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鄧紹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